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选举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颜晓斐、高炜、赵爱华、陈明吉、姜海西、刘鑫宏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张辰、王蔚松、王学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支付在任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是公司参照相关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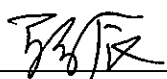
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的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蔚松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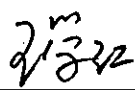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_____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